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小军:

本院受理原告王金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原告的诉讼请求为:1.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50000元及利息17280元(按银行定期借款利息2.4%计息);2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等法律文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大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